

证券代码：870170

证券简称：宇林德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加工服务	5,000,000.00	2,338,120.58	受当地政策影响，委外加工单位未正常发展生产经营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加工服务	1,000,000.00	0	受当地政策影响，委外加工单位未正常发展生产经营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6,000,000.00	2,338,120.58	-

(二) 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，2024 年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宇林德”、“公司”)，拟与丰镇市天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丰镇天元”)、内蒙古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内蒙国丰”)及丰镇市宏升炭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丰镇宏升”)发生关联交易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- 1、预计 2024 年丰镇天元为宇林德提供加工服务，丰镇天元与宇林德发生业务往来不超过 100 万元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- 2、预计 2024 年丰镇宏升为宇林德提供加工服务，丰镇宏升与宇林德发生业务往来不超过 100 万元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- 3、预计 2024 年内蒙国丰为宇林德提供加工服务，内蒙国丰与宇林德发生业务往来不超过 300 万元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- 4、预计 2024 年宇林德为内蒙国丰提供加工服务，内蒙国丰与宇林德发生业务往来不超过 100 万元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(二) 关联关系

张志忠为公司董事，同时担任丰镇天元法定代表人、内蒙国丰法定代表人及丰镇宏升法定代表人，并持有丰镇宏升 60%的股份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张志忠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要求，交易各方以公平、公开、公正为原则，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预计与丰镇市宏升炭素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、丰镇市天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因市场因素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下，公司将在上述议案预计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1日